

屏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招投标备案[2021]5号
签收人: 张忠
2021年3月4日

项目编号: /

招标编号: /

屏山县经济开发区仓储物流园及配套项目(1)标段(项目名称)

1 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屏山县兴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招标负责人: 高霞

招标代理机构: 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 (1) 实行自行招标组织形式的, 项目招标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本单位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人员。

(2) 实行委托招标组织形式的, 项目招标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双方签订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规范文本)中, 招标代理机构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委派到本项目的主要专职技术人员。

(3) 实行自行招标组织形式的, 招标代理机构的内容填“/”, 下同。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屏山县经济开发区仓储物流园及配套项目（1）标段（项目名称） / 标

段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 屏山县经济开发区仓储物流园及配套项目（1）标段（项目名称）已由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屏山县经济开发区仓储物流园及配套项目（1）标段立项的批复、屏发改审批【2020】164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屏山县恒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债券资金、企业自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屏山县兴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屏发改审批【2020】164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自行招标；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划分：

施工一个标段

2.2 建设地点：屏山县江北片区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

8 条道路约 4.5 公里，约 3.5 公里综合管廊建设（以本项目图纸清单为准）。

2.4 计划工期：300 日历天（240 日历天完成 8 条道路）

2.5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近 5 年已完成 0 个类似的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若招标文件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

足下列要求：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投标，但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不超过 1（具体数量）个标段。

3.4 本项目按照宜府办函（2018）136 号、宜府办函（2019）31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5 省外建筑业企业中标后，按照川建建发（2016）473 号文要求，须 10 个工作日内在项目所在地的市、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登录省信息一体化平台，如实填报与投标文件相一致的项目人员信息。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3 月 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 23 时 59 分，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ibin.gov.cn/>），凭数字证书和密码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ZBJ、招标电子商务标文件，格式为*.ZBS、图纸）。另，可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费

本项目（或本标段）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费 170 元。投标人须先缴纳技术服务费，再缴纳投标保证金，且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缴纳技术服务费（流程为：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入“网上投标-缴纳技术服务费”页面——选择项目标段——点击缴费后使用支付宝扫码完成支付——支付成功后，重新点击“网上投标-缴纳技术服务费”，选择打印相应项目的《技术服务费缴纳回执》。成功缴纳技术服务费以系统出具的缴纳回执为准）。

投标人缴纳的电子化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费由相应电子交易平台建设运营商收取。投标人可在成功支付技术服务费后，在“网上投标-技术服务费自助开票”页面选择对应项目标段填写完善普通税务发票开票信息，并在线获取相应电子发票。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

6.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ggzy.yibin.gov.cn>（详见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操作指南〈仅适用于投标人〉），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且应在完成“确认并签名”后确认上传，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

现场递交：投标人到开标现场递交刻录投标文件的光盘，地点为 。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

6.3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递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

8. 特别提示事项

为进一步促进充分竞争，尽可能降低交易成本，切实方便广大投标人投标，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现已全面推行电子化，并已启动开展异地远程投标工作。相关单位或个人如需参加宜宾市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开通网上银行等相关事宜，其具体办法详见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相关公告，或电话联系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831—2208565、2208662）。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屏山县兴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屏山县岷江大厦1楼	地 址：	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1栋4单元2704号
邮 编：	645350	邮 编：	610000
联 系 人：	刘先生	联 系 人：	黄女士
电 话：	0831-5723060	电 话：	028-2226053
传 真：	/	传 真：	/
电 子 邮 件：	/	电 子 邮 件：	/
网 址：	/	网 址：	/

